



232300101513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〔SZ〕检字(2026)192号

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检 测 性 质: 委托性监测

被 检 单 位: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6年5月13日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 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 编：629000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评价日期: 2026年5月13日

被检单位: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采样地点: 发展水务与明星一水厂碰管处

生产批号: 2026/4/22

样品数量: 1件

样品状态: 液态

样品规格: 约10L

包装情况: G.P.无菌采样瓶

样品保持条件: 常态

采/送样单位: 遂宁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采/送样人: 刘宴良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验报告 SZ(2026)192

三、结果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。



评价人: 刘宴良

校核人: 滑有祺

签发人: 2 178